

海丰县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国征补公字[2016] 002号

海丰县2015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6]400号批复，经完善征收土地手续后作为县城镇建设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土地位置、权属单位及面积

被征收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该宗地勘址定界图。权属单位：可塘镇可新村双贵山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17.3936公顷，其中：农用地农用地15.2547公顷（耕地1.0280公顷、林地13.4278公顷、养殖水面0.2857公顷、其他农用地0.5132公顷），未利用地2.1389公顷。。

二、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

地 类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 计	
			倍 数	标准 (万元/公顷)	倍 数	标准 (万元/公顷)	标准 (万元/公顷)	标准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 地	2.9455	10	29.455	6	17.673	47.128	3.1418
	林 地	2.9455	4	11.7820	3	8.8395	20.6185	1.3746
	坑塘水面	2.9455	8	23.5640	7	20.6185	44.1825	2.9455
	其它农 用地	2.9455	5	14.7275	5	14.7275	29.4550	1.9637
未 利用地		2.9455	3	8.8365	3	8.8365	17.667	1.1778

三、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一）青苗补偿：属短期作物，按一造产值补偿；属多年生作物，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长短给予合理补偿。属林木的，参照林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县林业部门的意见以及可塘镇人民政府的有关标准给予补偿。

（二）拆除单位或个人的房屋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被征收土地上涉及坟墓、水井和其他附着物，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四、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一）根据不同地类按被征收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分为：耕地6倍。

（二）按实际征地面积15%的比例安排留成地，并折算为货币，作为被征地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资金。

五、其他事项

（一）被征地单位承包土地如需调整者，由可塘镇人民政府、可新村委会协调双贵山经济合作社按土地承包有关政策规定予以理妥。

（二）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必须按政策合理使用，其使用必须按实际收支情况，列榜公布，接受监督。

（三）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权属单位）予以支付。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6年10月18日前以村民委员会或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名义，以书面形式送可塘镇人民政府或县国土资源局。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联系人：

林德森（可塘镇人民政府），电话：6762286

陈光怡（可塘国土资源局），电话：6762286

黄镜贤、陈学池（县国土资源局），电话：6621943

